

## **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通知，根据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3）石执字第 00118-3 号》，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 60,955,6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。本次司法冻结申请人申请执行轮候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%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，冻结期限为 2 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,95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%，本次司法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 60,95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%，其中：冻结股份 40,955,650 股，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60,955,650 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1,654,2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37%，本次冻结如被执行，广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带来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经向广厦建设了解，该笔冻结系因其发生借贷合同纠纷所致。广厦建设将向执行法院提起申诉，主张权利，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